

#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进展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5日(第18批)交办我市的25项问题,截至8月11日,已办结25项(详见附件)。其中,查处属实的18项,不属实7项。对于查处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等措施。

郑州市第18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截至8月11日18时)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1	郑州市	惠济区英才街与三全路交叉口,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风机噪声扰民。	已转办	(第17批受理编号16)不属实。该厂产生的噪声是车间的排风口、风机以及冷却塔发出的。2016年1月该单位申请验收监测时,噪声监测未超标。8月4日该单位联系监测单位对其厂区周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区周围噪声不超标。	郑州市环保局	
2	郑州市	二七区侯寨乡袁河村刘湾组煤场,散煤无遮盖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洗煤机噪声扰民。		不属实。经查,袁河社区刘湾组无煤场。在袁河社区二组有一家已被取缔的无证储煤场。该储煤场占地约5亩,系袁河社区村民刘春阳租赁出去的土地。现场未发现散煤、洗煤机等机械设备,储煤场地面已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二七区政府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18批)第2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8)
3	郑州市	高新区玉兰街东头金科城建筑工地,彻夜施工,噪声扰民。		该项目安置区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商业区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现处于主体施工阶段。8月5日下午,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安置区6号楼夜间进行浇筑混凝土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当即要求该项目施工单位全面停工整改,并严格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六个100%”标准施工和监督,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	高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8批交办问题的查处报告(2016.8.6)
4	郑州市	经开区谢庄村往孟庄村,南水北调跨区桥上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经查,金岱路桥桥面还没有具体硬化,钢筋裸露,桥南侧安装有禁行标志。该桥梁是由郑州市政府增加投资,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建设,桥梁名称为金岱路桥,金岱路是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道路,管养主体为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桥面有积尘,8月6日已将桥面清理干净。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督察组交办第18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6)
5	郑州市	惠济区花园口镇赵庄庄村北,黄河边沙场,沙子露天堆放无遮盖,运输过程中沿路抛撒,扬尘污染严重。		经核查,位于黄河大堤以北浮桥路至河边两侧,共4家,分别为新庄沙场、侯小狮沙场、小生沙场和靶场沙场。2015年7月,由于采沙船的定位和采沙量的计量不够精准,惠金河务局责令该区域的4家采沙场全面禁采,并对侯小狮沙场、小生沙场和靶场沙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16年4月以来,对该区域采沙场的采沙管道进行拆除,将采沙船只调离上岸。截至2016年6月,沙堆已覆盖完毕。8月5日,现场检查发现,由于刮雨雨淋,个别沙堆的防尘网被刮起,沙堆裸露且长出了杂草,未发现采沙场有卖沙现象和卖沙痕迹。也未发现有拉沙车辆沿路抛撒、扬尘污染环境的现象。已责令采沙场责任人对沙堆裸露地方进行覆盖。8月6日下午,裸露沙堆已覆盖完毕。	惠济区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督察组交办第18批第5号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6)
6	郑州市	金水区建业路与凤鸣路交叉口,金长城烩面馆,烧烤油烟通过烟囱直接排放,油烟、噪声扰民。		经查:该店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主食、热菜、凉菜等,检查时正在加工食物。烧烤设在一楼店内未营业,有两个烧烤炉,一个烧烤车,未使用清洁能源。该店楼顶安装有专用油烟净化通道,油烟净化器已损坏造成排烟量大。对该饭店未使用清洁能源和未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分别对该饭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执法责通字[2016]第03022号,金执法责通字[2016]第03023号),要求该饭店立即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换用清洁能源,并按规定更换油烟净化装置。对烧烤中使用的两个烧烤炉和一个烧烤车进行了暂扣。截至2016年8月5日,该饭店旧油烟净化器已经拆除,新的油烟净化装置正在安装。现场未发现有噪音源。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8批第6号举报问题的查处情况报告(2016.8.6)
7	郑州市	管城区紫辰路与城东南路交叉口南,十八里河末端河道内垃圾堆积,污染严重,气味难闻,无人管理。		经查,已完成河道护砌的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存在;未完成河道护砌的河道内有垃圾存在现象,该河道范围的垃圾虽经办事处和施工单位多次清理,仍有人在此偷倒垃圾。施工单位对此处的垃圾进行清理,并对具备施工条件的河道进行护砌。	管城回族区政府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18批)查处工作的整改落实情况(2016.8.6)
8	郑州市	新郑市人民路与庆安路交叉口东北角,庆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大气污染严重,当地环保部门处理过,未彻底解决。		不属实。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储罐区喷淋降温设施正在运行。经对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污染物因子达标排放。加强对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确保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督察组交办第18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6)
9	郑州市	高新区枫香街与西四环交叉口西,锦枫园小区地下室改造工地,粉尘污染严重。		8月5日经核实,锦枫园小区楼房为高层建筑,地下结构是相互连通的,不存在地下室改造情况,目前,地下车库库地面正在进行刷漆作业,油漆挥发气味较重。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停止公用车库刷漆作业,并加强巡查监管。目前,锦枫园公用车库刷漆作业已停工。	高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8批交办问题的查处报告
10	郑州市	中原区西三环与颍河西路交叉口,垃圾车内污水渗漏到路上未及时处理,气味难闻,大气污染严重。		经查,中转站周边气味难闻的主要原因:一是近期为生活垃圾产生的高峰期,由于天气炎热,垃圾发酵快,又加之郑州为汛期,雨水过多,垃圾燃烧慢,送往荥阳垃圾发电厂的车辆在厂门口排队不能按时返回清运垃圾,运送垃圾的三轮车在门前排队待卸。二是三轮车垃圾车装载不当,有少量垃圾外溢和液体渗漏到路面。虽多次督促整改,但效果不佳。8月5日,对颍河西路垃圾中转站及周边道路进行冲刷、消杀,现已整改完毕。下一步,将加大冲洗频次,派专人对垃圾中转站周边道路进行冲洗、消杀,保证垃圾中转站门前无污水。加派转运车辆,使中转站垃圾得到及时清运。规范三轮车垃圾车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通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避免在清运过程中垃圾外溢及污水泄漏。	中原区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8批交办问题的查处情况报告(2016.8.6)
11	郑州市	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南,夜市烧烤油烟及噪声扰民,夜市负责人称已向郑东新区执法局交钱,只要督察组不来查,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投诉郑东新区执法局不作为。		不属实。8月5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夜市产生油烟的摊位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该夜市未营业,无噪音扰民问题。经郑州市公安局行政执法警察支队郑东新区大队对珍如香餐馆负责人贾旭的传唤调查,并未发现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收受财物现象。8月6日,珍如香餐馆自行取消经营活动。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第五环境督察组第18批交办的农业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南夜市烧烤油烟、噪声问题的查处情况报告(2016.8.6)
12	郑州市	二七区建设东路37号院,河南省化工研究所院内,办公楼上监测点,监测数据不达标,为了使数据达标,二七区政府在居民楼强行施工加装烟道。	米	不属实。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要求,“对于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城市点,采样口周围至少50米范围内无明显固定污染源”。紧邻其后边的家属楼油烟排放为固定污染源,在环保部组织的多次现场检查中,专家均对此提出意见。为保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现没有对该点位进行迁移,只对其外部环境进行整治,使其满足规范要求。根据郑州市《蓝天工程白皮书(2013—2015)》(试行),第八项第三条对居民楼餐饮油烟要求,二七区政府严格按照规定在新建居民楼设置公共烟道进行集中处置,同时计划逐步开展对老、旧小区居民楼的油烟进行治理。二七区政府对老旧小区油烟治理上,与新建小区区别在于自愿性而非强制性。安装公共烟道只是把原来无组织排放,改为有集中排放并统一处理,改变了居民生活环境,低楼层油烟不再影响上面楼层居民的生活。2015年6月份入户调查,有少部分人不同意。截至目前,只安装最东侧一个门洞的主烟道。下一步,继续加强沟通协调,开展好工作。	二七区政府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18批)第12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8)

13	郑州市	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建海国际中心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经现场询问施工单位河南弘益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何瑞雄,7月20日之前因混凝土浇筑确实存在夜间施工的情况,且没有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西南建海国际中心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的问题于8月5日下午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夜间施工。并于8月6日对施工单位河南弘益建设有限公司处以3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开区管委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报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8批交办件的调查处理报告(2016.8.6)
14	郑州市	金水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溢流口的溢流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水污染严重。登封市卢店镇唐庄乡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郑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能力已与污水产生量相匹配,但因受管网流向影响,区域管网联通不够,造成部分新建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负荷率偏低,个别污水处理厂出现污水溢流直排。此问题主要集中在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区域,该厂虽已超负荷运转,设计能力40万吨/日,用水高峰阶段日均实际处理水量已近50万吨,但仍有部分生活污水从溢流口直排。为解决城市快速发展带来的污水处理问题,“十二五”期间,我市开工建设了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5项工程,其中处理能力65万吨/日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将取代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基本实现中心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目前,厂区工程已试运行,今年9月底新区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工程完工后,将解决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 2.卢店镇、唐庄乡两个乡镇相邻,地处登封市东部,属于山区。卢店镇、唐庄乡目前利用雨污分离方式,采取污水沉淀处理,对沉淀后的水体排放区域3公里范围内,栽植了芦苇和水草进行水体净化。根据登封市污水处理厂布局,规划卢店镇、唐庄乡、产业集聚区共同建设使用一个污水处理厂,该项目选址于卢店镇张家门村,设计规模为日处理2万吨污水,计划总投资6000万元。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项目土地已经平整到位,工程设计基本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完毕、正在报批。	登封市政府 郑州市城管局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卢店镇唐庄乡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7)
15	郑州市	高新区枣陈行政大队门楼村北,私人向索河内倾倒建筑垃圾,造成河水污染。建筑垃圾车辆噪声扰民。	已转办	(第17批受理编号25)该河道具体位置为高新区沟赵办事处枣陈村民委员会门楼村北与荥阳市广武镇李家村交界处。近年来,周边部分村民为缩短荥阳李家村和高新区门楼村通行距离,私自在该处河道上用水泥管和建筑渣土架设了一座简易通水桥。今年4月份,为了汛期的安全,决定对该处的简易通水桥进行捣毁。因没有把现场清理干净,导致部分水泥管残渣和建筑渣土仍留在河道中。 8月4日,对河道内水泥管残渣、少量建筑渣土及上游流下来的漂浮物、树枝等进行清理。8月5日上午清理完毕,清理过的河道通畅、干净、整洁。	高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8批交办问题的情况说明(2016.8.6)
16	郑州市	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卢家桥东,联花包装有限公司污水直排下水道,污染地下水,燃煤锅炉冒黑烟,大气污染严重。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蓄水池沉淀,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多余由附近村民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有燃煤锅炉一台。根据《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情况实施停产整顿的通知》,2016年7月10日对该单位锅炉进行查封。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督察组交办第18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6)
17	郑州市	中牟县中牟路,郑安镇卫生院距郑安镇自来水厂仅100米,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饮用水源;郑安镇镇政府隔壁复合板厂无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有涂料油漆味,大气污染;郑安镇至韩河村道路两侧,多家防盗门窗店无环评手续,露天喷漆,大气污染严重。		经查: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直接对郑庵镇地下水井安全距离有明确规定:“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通过实地勘察,郑庵镇自来水厂建于2009年,其1号取水井距郑庵镇卫生院相距100余米,符合安全距离。中牟县水务局对郑庵镇自来水厂每月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该卫生院在综合楼前后各建设化粪池一个,所排污水先排入化粪池进行沉淀,化粪池有专人定期进行清理,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消毒后排入镇区排污管网。2.中牟县东周海绵厂,该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漆。2016年7月10日,对该厂未批先建并违法生产问题,对该厂下达了《中牟县环境保护局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8月5日查办组现场调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3.8月5日查办组现场调查,在郑安镇至韩河村道路两侧未发现防盗门窗店。处理情况:对卫生院的化粪池进行彻底清理,投放84消毒片进行消毒;积极筹建该卫生院污水处理系统,计划3个月内解决长期污水排放问题。对无环评手续的东周海绵厂进行取缔。	中牟县政府	关于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18批第17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7)
18	郑州市	金水区晨旭路与福彩路交叉口东,人行道夜间施工无围挡,噪声扰民。		8月3日巡查中发现该处正在进行施工,现场未设立围挡,无任何防护措施,有施工噪音,责令其停工整改,并对其下达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令整改通知书》(北改字[2016]第0110080030026号),采取设立围挡、覆盖建筑材料等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8月4日处于停工整改状态。8月5日,施工现场挡板已经安装到位。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8批第18号晨旭路与福彩路交叉口东,人行道夜间施工无围挡,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6.8.6)
19	郑州市	管城区映月路金盾未来花园小区东南角,私设垃圾场,气味难闻,大气污染严重。曾多次向市长热线反映,未解决。		经查,在金盾未来花园小区东门外南头灵隐路西侧绿化带内,一块围墙圈住的场地,有建筑装修垃圾及杂物堆积。此垃圾场为物业私自建设,是小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垃圾场。对小区物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其整改。截至目前,垃圾已清运完毕。	管城回族区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的报告(2016.8.6)
20	郑州市	中原区桐柏北路与十里铺路交叉口西南角露天烧烤,油烟及噪声扰民。		不属实。8月5日白天检查时,未发现露天烧烤、油烟扰民等问题。8月5日晚10点至次日凌晨5点,再次对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露天烧烤、油烟及噪声扰民。	中原区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8批交办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6)
21	郑州市	二七区沁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升龙城6号院5号楼南,在沁河路南侧,是郑州市铁塔公司建设的信号基站,距离投诉人居住的5号楼是34米。		基站位于二七区沁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升龙城6号院5号楼南,在沁河路南侧,是郑州市铁塔公司建设的信号基站,距离投诉人居住的5号楼是34米。 6月份,接到群众对该基站的投诉时,检查发现该基站尚未接电投入使用,且无环评审批手续,省环保厅责令铁塔公司对该基站进行拆除。8月6日上午,又对该基站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基站已被铁塔公司彻底拆除(包括34米铁塔和机柜),地面地基已恢复原状。	郑州市环保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18批)来信第21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6)
22	郑州市	1.心怡路祥盛街交叉口东南角瀚海领世馆项目施工扬尘污染,噪声扰民;2.中兴路祥盛街交叉口西南角垃圾场,存在长达3年之久,蓝色铁皮围挡后面垃圾露天堆放,垃圾扬尘污染严重;3.东风南路七里河北路跨七里河桥西侧(河边)露天堆放建筑垃圾,无人管理。		1.瀚海领世馆正在对楼内其中的三层进行室内装修,因未抓好现场管理,楼前局部装修垃圾未及时覆盖造成扬尘污染,使用电钻等电动工具造成噪声污染。责令河南新瀚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午和晚上停止施工,并清运装修垃圾。截至8月5日,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并对黄土裸露部分进行了覆盖。2.中兴路祥盛街西南角垃圾场堆放的是中豪汇景湾居民小区业主的装修垃圾,垃圾上部未覆盖,已责成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清运中兴路祥盛街西南角垃圾场,拆除垃圾场。截至8月5日23时,中兴路祥盛街西南角垃圾场露天堆放,垃圾扬尘污染严重。3.东风南路七里河北路跨七里河桥西侧(河边)露天堆放建筑垃圾,无人管理。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第五环境督察组交办问题(第18批)交办来信第1项问题的查处情况报告(2016.8.6)